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廖永忠	董事	公务	朱文山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东	周健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传真	0431-86176788	0431-86176788	
电话	0431-86176633	0431-86176789	
电子信箱	wangxiaodong@up-china.com	zhoujianup@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生产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及光学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公司在国防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品研发和生产上处于国内优势地位。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是一种对目标进行物理特性跟踪或测量的高精度仪器设备。它采用远程非接触方式,根据目标的形状、姿态、颜色、光谱、偏振等特征,实时动态测量目标的位置、距离、反射截面积等信息并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主要产品有新型医疗检测仪器、军用电视测角仪、光电经纬仪光机分系统、航空/航天和机光机分系统和雷达天线座等。

电视测角仪是用于测量受控目标与瞄准指令之间相对偏差角,并据此形成修正飞行轨迹指令,使偏移的受控目标继续沿瞄准线方向飞行的光电瞄准测控设备。该设备通过可见光电视或红外电视,实时接收引导源信息,完成目标的探测、捕获、跟踪、锁定。光电经纬仪是一种用于测量导弹、卫星、飞机及炮弹等飞行物体的飞行轨迹及坐标信息的高精度光学测量设备,在靶场试验测量控制中得到广泛的应用。航空/航天相机是以航空航天飞行器为平台实施遥感测绘的专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主要应用于军事侦察、地图测绘、科学研究、灾害防治、土地/森林普查、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展趋势和行业地位

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全球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行业已形成一定规模,同时,由于国防科研等各方面需求的变化及相关技术迅速发展,光电测控仪器设备行业一直处于不断更新升级之中。目前在产品技术方面美国、法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由于光电测控设备广泛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国际上主要生产国对我国一直实施长时间的技术封锁及产品禁运。我国一直重视培育和发展本国的光电测控仪器设备行业,在经费、研发力量及政策上皆给予了大力的支持。目前,我国光电测控仪器制造行业已形成一定规模,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已在光电测控领域形成强大的综合优势,并在技术、生产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44,726,040.65	388,701,228.01	-11.31%	296,439,0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01,414.39	58,740,066.49	-25.60%	75,667,98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60,913.22	45,059,571.81	-27.07%	47,000,12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9,032.95	7,796,544.29	820.65%	29,364,22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9	-26.5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9	-26.5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8.46%	-2.35%	11.4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987,575,271.84	964,046,412.74	2.44%	949,930,94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833,441.61	711,132,027.22	1.93%	682,391,960.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091,192.14	81,550,006.82	66,932,914.96	125,151,9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7,266.64	18,756,600.80	1,657,721.62	10,449,82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58,900.21	2,749,843.32	-396,907.03	19,349,07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8,921.38	14,014,045.40	1,857,538.82	104,736,370.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2.65%	51,177,392	0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5%	10,865,000	0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5.33%	6,396,332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	3,146,515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2,786,248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2,644,794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2,259,766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动力欣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2,242,236	0		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2,211,901	0		0
宫明	境外自然人	1.51%	1,814,062	907,0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宫明于2014年12月11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所长;于2015年2月3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法定代表人;于2015年3月1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全体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施玉庆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1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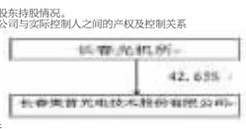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概述

2015年,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制造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积极谋划前瞻性布局,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5年度,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压力与挑战,不断完善运营机制、强化质量意识和危机意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全体员工精诚团结,锐意进取,保持了公司平稳运行态势。

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 3447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5.60%;经营性净现金流 71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20.65% 。

1、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拓宽业务领域

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方向和产品方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逐渐变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布局,围绕医疗检测仪器、航卫保障箱组机机场道面异物监测系统等产品,不断加快产品改型升级和市场推广。公司子公司长光辰芯不断加强产品设计和批量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产品在工业、医疗、科研和生物成像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进一步提升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在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下,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在某军品配套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批量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加强了资源的有效配置,显著提升了批量生产能力,得到用户单位的高度评价。

3、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益。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将内控制度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机结合,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针对性。

4、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寻找新的增长点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信息,采取有针对性的市场策略,加快产品的改型升级,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营销人员的激励,确保在稳定公司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合计	344,726,040.65	100%	388,701,228.01	100%	-11.31%
分行业					
光学仪器制造业	344,726,040.65	100.00%	388,701,228.01	100.00%	-11.31%
分产品					
光电测控仪器	170,438,765.25	49.44%	190,697,562.21	49.06%	-10.62%
光学材料	19,106,443.03	5.54%	32,370,737.42	8.33%	-40.98%
光电子器件	64,914,947.72	18.83%	52,858,381.70	13.60%	22.81%
光栅传感器	90,265,884.65	26.18%	112,774,546.68	29.01%	-19.96%
分地区					
国内	344,726,040.65	100.00%	388,701,228.01	100.00%	-11.31%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学仪器制造业	344,726,040.65	206,015,750.13	40.24%	-11.31%	-6.02%	-3.37%
分产品						
光电测控仪器	170,438,765.25	106,919,999.30	37.27%	-10.62%	6.94%	-10.30%
光电子器件	64,914,947.72	33,978,049.22	47.66%	22.81%	4.58%	9.12%
光栅传感器	90,265,884.65	46,202,754.39	48.81%	-19.96%	-17.38%	-1.60%
分地区						
国内	344,726,040.65	206,015,750.13	40.24%	-11.31%	-6.02%	-3.3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光学材料	销售量	吨	1,156.93	1,979.44	-41.55%
	生产量	吨	1,500	1,481	1.28%
	库存量	吨	1,968.6	1,625.53	21.11%
光电子器件	销售量	个	7,041	6,609	6.54%
	生产量	个	6,490	5,904	9.93%
	库存量	个	1,346	1,897	-29.05%
光栅传感类	销售量	个	420,940	570,085	-26.16%
	生产量	个	417,400	557,969	-25.19%
	库存量	个	65,850	62,310	5.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光学材料主要是K9光学玻璃,本期销量较上期下降41.55%,主要是由于K9光学玻璃市场低迷所致。

(4)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电测控仪器	直接人工	23,971,704.57	22.42%	18,139,281.89	18.14%	4.28%
光电测控仪器	直接材料	39,108,067.88	36.58%	31,541,782.24	43.87%	5.03%
光电测控仪器	折旧	11,411,175.05	10.67%	8,909,619.82	8.91%	1.76%
光电测控仪器	能源和动力	4,045,719.54	3.78%	4,174,830.37	4.18%	-0.39%
光电测控仪器	其他	28,383,332.26	26.55%	37,217,295.72	37.22%	-10.6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电测控仪器	170,438,765.25	63,518,765.95	37.27%	-10.62%	-29.98%	-10.30%
光电子器件	64,914,947.72	30,936,898.50	47.66%	22.81%	51.89%	9.12%
光栅传感器	90,265,884.65	44,063,130.26	48.81%	-19.96%	-22.49%	-1.6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贾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8名,公司副董事长廖永忠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朱文山先生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贾平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6年4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姜会林先生、孙洪波先生、朱文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在董事会、高管层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70万元。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21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937.99万元,减去2015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422.10万元,减去已分配2014年度红利3,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5736.8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6541.12万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2015年度不分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充其是现金分红预案时,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等人员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6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订的2016年度财务预算主要财务指标是:合并营业收入43000万元,合并税后净利润5300万元,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4000万元。

2016年公司预计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43000万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25%;合并税后净利润5300万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21%;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4000万元。

2016年预算与2015年经营成果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预算	2015年实现数	预计增长
合并营业收入	43000	34473	25%
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5300	4370	21%
合并经营性净现金流	4000	7178	-44%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6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2015年度不分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九)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贾平、马明亚、宋志义、张涛、张学军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16年4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6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贾平、马明亚、宋志义、张涛、张学军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16年4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6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登载于2016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6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对经营班子考核评价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循环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6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鉴证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在公司所在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在董事会、高管层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70万元。

三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21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937.99万元,减去2015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422.10万元,减去已分配2014年度红利3,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5736.8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6541.12万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2015年度不分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贾平、马明亚、宋志义、张涛、张学军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16年4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公告》。

七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鹏、金宏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16年4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产品定制协议》的公告》。

八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鹏、金宏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16年4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九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情况。

十一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禹衡光学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禹衡光学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通过实施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等资质,近年来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绩。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35万元。该项审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近年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绩。我们对续聘该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审计机构费用是合理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募集资金44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开立的001012010965555500账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路演推介费等发行费用9,232,000.00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4,76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第2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问题》(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4,329,682.95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因资本公积增加,需交印花税2,164.84元,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0,904,481.99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095,518.01元。

(二)2015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期初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使用	银行手续费	利息收入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39.31	203.28	274.78	576.98	0.15	15.88	0

截至2015年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使用	银行手续费	利息收入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0,909.55	16,253.46	2,263.50	24,506.31	1.3	2,115.02	0

注: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补充募集资金缺口,公司从超募资金账户转给募集资金账户845万元。由于该笔金额并不是实际支付给第三方,只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增加845万超募资金账户减少845万,不影响募集资金总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